

公司注册处消息更新：实施「唯一业务标识符」第二阶段

「唯一业务标识符」第二阶段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始实施。

为了保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领导地位，政府决定采用由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编配的商业登记号码（即商业登记证号码的首八位数字）作为公司及实体的「唯一业务标识符」。

公司注册处（下称「注册处」）分两个阶段在注册处处长规管下的实体实施「唯一业务标识符」。第一阶段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在有限合伙基金实施。

「唯一业务标识符」第二阶段已与注册处推出全面翻新的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同时实施，并扩展至涵盖如下公司及实体：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成立或注册的公司；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成立或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 根据《有限合伙条例》（第 37 章）注册的有限合伙；
- 根据《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第 306 章）成立的注册受托人法团；及
- 根据注册处处长负责执行的其他条例成立或登记的其他实体。

「唯一业务标识符」第二阶段的主要概括如下：

- **商业登记号码**将会被采用为注册处发出的「注册证明书」或「更改名称证明书」（以下统称「证明书」）上的**编号**。注册处将会向于「唯一业务标识符」实施前成立或注册的有限公司和实体各自发出一封信函通知其商业登记号码取代现有公司注册编号，而并不会重新发出证明书以替换现有证明书；
- 在交付注册处的指明表格和文件中，将须要**填报商业登记号码**，而非现有的公司注册编号；
- 商业登记号码将会作为注册处用以搜寻及识别公司或实体的关键编号；
- **117 款指明表格**以及一份行政表格「**表格 AD – 更正已登记文件内在排印或文书方面的错误**」亦已修订；
- 为证明每间公司的识别号码变更为商业登记号码的**参考文件**将提供予公众查阅；及
- 注册处亦可按申请发出**确认信**以作证明。

请浏览相关注册处对外通告全文如下：

- 修订指明表格及行政表格以实施「唯一业务标识符」第二阶段：[按此](#)
- 在注册处处长规管下的实体实施「唯一业务标识符」第二阶段：[按此](#)